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12號

原　　告　康登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46520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9月4日4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橋與○○大道○段口時，為警以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場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而於114年9月9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53頁），並於同年月11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5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2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46520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裁處主文二僅為教示之通知，無規制效力，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並通知原告，附此敘明，第17、79、12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我有看到攔檢點但沒看到人，攔檢點並不是每一台車都會攔停檢查，應要有示意的動作，但是本案員警沒有示意停檢之動作，且攔查要有安全停止的距離，依畫面是突然衝出，如何判定是在示意系爭汽車需停下受檢。系爭汽車正常行駛無衝撞畫面，我如果想逃跑為何還要等紅燈。本件攔檢點並無酒測攔檢及酒精檢測之告示牌。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採證影像，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至酒測三角錐及攔檢告示牌正前方已進入導引區，員警持指揮棒示意原告停車受檢，原告駕駛系爭汽車逕行快速駛離，違規屬實。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同條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AFV46520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舉發警員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4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5-69頁）、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70頁)、員警工作紀錄簿(本院卷第7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度酒測路檢勤務核定設置地點一覽表（本件攔檢點之設置，合於警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本院卷第73-74、191-196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3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99-101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34-135、147-167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攔檢點並不是每一台車都會攔停檢查，應要有示意的動作，本案員警沒有示意停檢之動作，且攔查要有安全停止的距離，依畫面是突然衝出，如何判定是在示意系爭汽車需停下受檢；本件攔檢點並無酒測攔檢及酒精檢測之告示牌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00000000005370226192』，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由員警密錄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影片一開始可看見一台白色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外側車道，同時內側車道放置有2個告示牌以及數個交通錐(見圖1)。左下角畫面時間(下同)04:26:38，可見系爭汽車逐漸逼近攔檢點，並未減速，且系爭汽車與員警之間無遮蔽物(見圖2)。04:26:39，系爭汽車維持大致相同的速度，通過攔檢點(見圖3)。04:26:42，畫面中可見系爭汽車已在攔檢點的遠方

（見圖4）。（影片結束）二、採證影片『00000000000534232025』，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由違規地點監視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左下角畫面時間(下同)04:26:04可見，攔檢點有員警站崗以及放置交通錐(見圖5)。04:26:12系爭汽車向前行駛，從攔檢點高速通過，並未停駛接受攔查(見圖6)。(影片結束)三、採證影片『00000000007241049945』，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由員警密錄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左下角畫面時間(下同)04:28:30，可見一名員警在攔檢點手持亮光指揮棒，站立車道線上，並可看見員警前方放置有一個交通錐(見圖7)。04:28:39-04:28:40，系爭汽車自畫面右側出現，從攔檢點高速通過，並未停駛接受攔查，隨後消失於畫面左側(見圖8、9)。04:28:42，可見攔檢點停有一台開啟警示燈的警車（見圖10）。（影片結束）四、採證影片『00000000009705640923』，內容摘要如下：本影片係訴外人行車紀錄器所拍攝，有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夜間，照明充足，地面乾燥，視距正常。上方畫面時間(下同)04:37:12，可見遠處有燈光閃爍(見圖11)。04:37:21，可見閃爍的燈光係為警車的警示燈，此時攔檢點的告示牌以及交通錐，以及員警手上的閃光指揮棒亦為畫面中可見(見圖12)。(影片結束)」，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34-135、147-167頁）。依勘驗內容，攔檢點前有放置2個告示牌及數個交通錐，攔檢點另有開啟警示燈之警車，一名員警在攔檢點手持亮光指揮棒，系爭汽車行經攔檢點時，並未減速，系爭汽車與員警間並無遮蔽物。經核，原告駕駛系爭汽車於攔檢點前遠處，應已可看見警車之警示燈（本院卷第165-167頁），行近攔檢點前，並有告示牌及交通錐，告示牌上記載「酒精檢測」、「停車受檢」（本院卷第69、147-149、167頁），其中停車受檢並以紅色亮光顯

示，在夜間特別醒目，此外，員警手持亮光指揮棒，指揮棒方向橫交於道路（本院卷第159頁），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該處，應可清楚知悉該處設有酒測攔檢點，依告示牌及員警手持指揮棒等情，其應停車接受檢查，然原告仍駕駛系爭汽車繼續直行，並未減速，其駕駛系爭汽車行經酒測攔檢點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事實明確。原告上開主張，核與勘驗結果不符，顯非事實，不可採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場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翁仕衡